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董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此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本次事项的豁免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豁免履行承诺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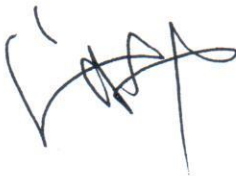
潘永祥



万梁浩



包建忠



日期：2018 年 11 月 8 日